|  |  |
| --- | --- |
|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 **案件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
| **一、綜合資料：** | 補助編號：CSH-2025-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申請單位 |  |
| 計畫名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執行期限 | 本年度計畫自 114年1月1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計畫主持人 | 姓名： | 員工代號： | 單位： |
| 職稱： | 電話： | E-mail： |
| 研究成員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聯絡電話/速撥 | E-mail |
| 共同主持人 | **請自行增加欄位** |  |  |  |  |
| 協同研究人員 | **主治醫師提出計畫，須納入住院醫師擔任協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 |  |  |  |  |
| 計畫聯絡人 |  |  |  |  |  |
| 申請類別僅勾選一項勿重複勾選 | □ A.一般型-主持人自訂(含電子病歷系統研究等) (上限10萬元)□ B.一般型-全人照護教育暨品質研究(上限15萬元)□ C.一般型-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研究(上限15萬元)□ D.整合型-健保資料庫或大數據分析(上限30萬元)□ E.整合型-轉譯醫學(含運用人體生物資料庫之研究等) (上限50萬元)□ F.整合型-全人照護品質研究(上限50萬元)□ G.整合型-新科技醫療或新醫療服務模式研究(上限50萬元)□ H.整合型-主持人自訂(上限50萬元)□ I.大型跨院或國際型(上限100萬元)□ J.多年期大型計畫(二年期) (上限200萬)□ K.多年期大型計畫(三年期) (上限300萬) |
| 研究是否涉及人體、基因或動物實驗：□是，請勾選下方選項：□人體實驗　　　□人體檢體　　　□人體研究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動物實驗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試驗□否 |
| 研究是否與生技醫藥產業合作：□是 □否 |
| **研究計畫經費** |
| 人事費 | 業務費 | 總計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當您於「計畫申請書簽名時」亦同表示接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內容 |

| **二、計畫摘要：中文部份（請就整個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以五百字為限）** |
| --- |
| **（關鍵詞 ）**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辦理研究合作案之目的，為執行您所申請的計畫補助案件，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請您於填寫「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填寫此項同意書，表示您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與相關人員之下列個人資料，始繼續進行後續相關作業程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個人基本資料、研究成果資料(含論文發表、發明專利)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1. 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校應主動或依本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如您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錯誤或缺漏者，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子郵件信箱：cs1021＠csmu.edu.tw、申訴電話：(04)24730022分機11021。